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君

電話：(02)7736-5928

電子信箱：chn13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08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影本、組織規程(考試院核備本)(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542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85428\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貴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經考試院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115年8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7925號函辦理。

二、另貴校嗣後修編時，請依考試院意見檢討修正。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09933 115/08/19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玟珊  
聯絡電話：02-82366485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huangshuo21@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87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5598792500-1-2. pdf)

主旨：關於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15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54202205號函辦理。

二、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併予審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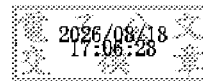
（一）該校組織規程第28條所置「副系主任」職稱一節，以該職稱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爰予尊重；又該職稱日後如修正為由職員擔任時，請重行檢討其職稱設置。

（二）該校組織規程所置「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部主任」、「副院長」、「副研究發展長」、「副國際事務長」、「發行人」、「社長」、「執行長」等職稱及副主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設圖書館分

館未定單位主管之職稱及進用方式；以及組織編制所置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及「編纂」職稱等節，仍請分別依本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4號及102年8月14日、103年1月29日、111年2月22日、112年1月13日、7月12日、113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5號、第1033801206號、第1115424841號、第1125523947號、第1125589614號、第1135663293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

一、法律學院

(一) 法律學系，設：

- 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
- 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
- 3、博士班
- 4、進修學士班

(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

(三) 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

二、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十)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十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十二)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十三)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三、公共事務學院

(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財政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博士班)

(五)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七) 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四、社會科學學院

(一)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社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臺灣青年發展與創新研究中心
- (六) 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

#### 五、人文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 (五) 師資培育中心
- (六) 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 (五)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 (一)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四) 華語中心
- (五)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 (六)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八、通識教育中心

#### 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 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 十一、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

#### 十二、海山學研究中心

#### 十三、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 十四、跨域人工智慧前瞻研究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校

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推一人等組織之，學士班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得依需要邀請相關職員工列席。

前項規定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學系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系主任（主任）選薦，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之各學制在學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

由系主任於所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指派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副系主任任期應配合該學系系主任任期。

學系依前項設置副系主任，若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華語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